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思敏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100297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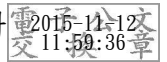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040297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297505A00_ATTCH1.doc、0297505A00_ATTCH2.docx、0297505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、核備應附文件一覽表及進修名冊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ID 8_人事104/11/12 12:34



1040008030

有附件